窗体顶端

# **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教科研办字[2018]2号**

# **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工程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科研工作，提高学校美育工作的整体水平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美育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人文和艺术素养，为提高学校艺术科研水平和艺术工作质量服务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本次科研项目主要面向大、中、小学校艺术教师，学校艺术科研、教研、行政管理人员及从事青少年课外艺术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（一）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。其中，重点项目指选题意义重大、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，重点研究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具有普遍、长期、宏观指导意义、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；一般项目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，重点研究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亟需破解的问题；

（二）申报者可根据《2018年度全国学校艺术科研项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进行选题，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另选题目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科研项目，申报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请各院校予以高度重视，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、动员与组织工作，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认真把关，对项目组的研究力量和必备条件严格审核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项目的资助经费标准为：重点项目资助3000元，一般项目经费自筹。

（四）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。申报人可到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www.mohrss.org查询下载《项目指南》《申报书》《汇总表》，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，并按一式三份邮寄或送达受理单位，同时将《申报书》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mohrss6@126.com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成果推广

推选本课题结项成果参加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，另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北京稼轩教育科技研究院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4441691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637号460办公室

北京稼轩教育科技研究院山东分院

联系电话：0531-66669767 66669768

窗体底端